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357号

致：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雅葆轩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雅葆轩有限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雅葆轩	指	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8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456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03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5903-1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622号《芜湖雅葆轩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623号《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本法律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016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89号），同意雅葆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决定雅葆轩进入创新层。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

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在创新层挂牌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在创新层挂牌的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14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72,911.93 元、14,330,362.53 元、44,833,268.9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在创新层挂牌的公司，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72,911.93 元、14,330,362.53 元、44,833,268.9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如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05,099,432.6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4,833,268.9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1.11%，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如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北交所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PCBA控制板电子制造服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和胡啸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并表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雅葆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雅葆轩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PCBA控制板电子制造服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房屋、土地等主要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独立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PCBA 控制板电子制造服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公民或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非自然人股东目前均依法有效存续，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除胡啸宇、胡啸天为兄弟关系以及胡啸宇、胡啸天分别持有众拓投资 50%的财产份额，胡啸宇担任众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和胡啸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葆轩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依法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和胡啸天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和胡啸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葆轩，发行人持有合肥雅葆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0 项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2.45%，占比较小，为生产辅助性用房，因此，上述瑕疵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1678 号、第 0011679 号、第 0011680 号房屋所有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1678 号、第 0011679 号、第 00116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四）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25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六）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

有该等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贷款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该等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也不存在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雅葆轩有限设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单独制定规则。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授权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为完善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并根据上市需要，设置了独立董事，并进行了正常的换届选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其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复，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和胡啸天与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后不再具有效力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对上述两协议及其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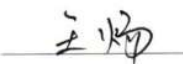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王志强


王 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6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2）第357-2号

致：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2022年7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审核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审核问询问题 4.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4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其他问题.....	14
(1) 环保合规性.....	14
(2) 劳动用工合规性.....	21
三、关于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调整.....	32

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4.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啸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胡啸天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5%；胡啸宇、胡啸天兄弟各持有众拓投资 50% 出资额，通过众拓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6.25% 的股份。胡啸宇、胡啸天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6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2）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一）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和胡啸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为众拓投资，众拓投资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除此之外，没有其他间接投资企业，主要近亲属未有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众拓投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3343918550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陵县籍山镇鲁班时代广场北幢 1 单元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啸宇，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6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拓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普通合伙人	100	50
2	胡啸天	有限合伙人	100	50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众拓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记录并核查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众拓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分红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进一步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对外投

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众拓投资的银行流水, 对众拓投资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

5. 取得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函,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 核查内容

1. 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同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从而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独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主要如下:

①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董事会为权利

机构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③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董事和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④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对董事会负责；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⑤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⑥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证券部、采购部、业务部、财务部、研发技术部、生产部、仓储计划部、品质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2）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等。

自报告期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及 13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与监事会共同监督董事会的运行，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发放奖金、收取零星废料销售款、银行借款“转贷”等不规范情形，经整改，上述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发生。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情况，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进行了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全面的整改规范，并通过修订资金管理政策、完善内控体系等方式来预防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健

全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自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3）内部控制有效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6月28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622号《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雅葆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2. 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制定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以及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供进一步保证。

2、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收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的个人卡收支情况，公司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于公司经营活动收入以及非经营性活动收入等公司资金收支管理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财务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对资金进行归口监管，资金管理人员承担管控公司资金的职责，负责构建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集中管理和调控公司资金。

3、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设立了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4、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执行，监事会以及审计部等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未发生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七) 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

立性等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但未来仍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失效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3.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组织结构图；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22号）；
6. 查阅《招股说明书》。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报告期内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已进行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三、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一）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 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 29 名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啸宇	19,740,000	41.1250
2	胡啸天	12,600,000	26.2500
3	孙昌来	8,278,700	17.2473
4	众拓投资	3,000,000	6.2500
5	惠尔投资	1,500,000	3.1250
6	国元创投	1,500,000	3.1250
7	孙红波	1,071,000	2.2313
8	许胜利	200,000	0.4167
9	戴涓	100,000	0.2083
10	潘俊明	2,506	0.0052
11	剩余其他股东	7,794	0.0162
合计		4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的董事会组成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2019.01-2019.09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陈燕萍、张娟娟	5
2019.09-2021.12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程鹏、张娟娟	5
2021.12 至今	胡啸宇、胡啸天、张娟娟、张良文、童刚	5

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

现有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张娟娟、张良文、童刚与胡啸宇、胡啸天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了具有财会、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张良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童刚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独立董事自聘任之日起，对公司涉及的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了公司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充分发挥相关专业人士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19.01-2021.12	胡啸天、季文、罗小燕	3
2021.12 至今	胡啸天、张娟娟、罗小燕	3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除胡啸天外，张娟娟、罗小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部门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二）公司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内均有效发挥作用。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实施。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622号《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雅葆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发行人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强化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管。”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3. 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4.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及简历、相应的资质证书等；

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组织结构图；

6.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22号）；

7. 查阅《招股说明书》。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 其他问题

（1）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请发行人：①说明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外协生产，若存在，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外协生产，若存在，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一）核查内容

1. 说明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电路制造（C3982）”。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有关申报文件中关于认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相关表述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简称	所处行业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报文件关于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的相关表述
1	一博科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否	公司主要从事PCB设计和PCBA制造服务业务，主要涉及生产的业务环节为PCBA焊接组装，生产工序包括表面贴装（SMT）上件，或直插封装（DIP）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2	光弘科技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否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则成电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电路制造（C398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否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	---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一博科技、光弘科技、则成电子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

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属于同行业，上述同行业公司相关申报文件中均都认定其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因此，发行人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结论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1）雅葆轩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4,182.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陵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	
废气	焊接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有组织颗粒物	0.0078t/a	回流焊、波峰焊设备自带负压吸气系统，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正常
			无组织颗粒物	0.453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及焊位设置排风扇	正常
	有机废气	PCB清洗	非甲烷总烃	0.64mg/m ³		正常
噪音	主要来自贴片机、印刷机、	机械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正常	

		焊机等		≤55dB(A)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31.08t/a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	-
	危险固废	PCBA 清洗工序	清洗残渣	0.0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洗板水包装桶	0.008t/a		-
		研发、生产环节	废电路板、元器件等	-		-

(2) 合肥雅葆轩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5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
废气	焊接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有组织颗粒物	0.0047t/a	回流焊、波峰焊设备自带负压吸气系统，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正常
			无组织颗粒物	0.444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及焊位设置排风扇	正常
噪音		主要来自贴片机、印刷机、焊机等	机械噪声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作正常，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危险废物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残渣、洗板水包装桶及废电路板、元器件等，集中封闭存放于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发行人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产生危险废物 1.93 吨，年均危险废物产生

量为 0.64 吨，危险废物量相对较小。发行人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安徽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了处置。

（2）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补焊产生的锡烟以及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波峰焊设备自带负压吸气系统，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清洗工艺使用溶剂为洗板水，在清洗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两侧及人工焊接位设置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快速置换室内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上述措施处理排放后，相关污染物治理效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

发行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内，不申请新总量。

（4）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委托回收单位对部分可回收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处理，其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相关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垫，再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等减噪措施，发行人与子公司合肥雅葆轩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与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指标，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 是否存在外协生产，若存在，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行采购、组织员工进行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外协生产。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行业认定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 查询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对比认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环评文件及第三方机构环境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等情况；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线、查看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环节、污染物的排放及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5. 核查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处置单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费用支付凭证；

6. 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处理能力等的情况说明；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单位支付费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核查是否与外协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外协生产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外协生产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生产。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核查内容

根据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雅葆轩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函；

3.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的营业外支出，了解是否有行政处罚等方面支出。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49.74%、45.21%、67.6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6.67%、5.02%、3.76%。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70.9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48.46%。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员工结构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员工投诉和劳动纠纷等情况，说明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如有，请补充披露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内容、类型，非全日制用工是否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缴以及缴纳比例提升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员工结构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员工投诉和劳动纠纷等情况，说明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核查内容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员工概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 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266	219	195

(2) 员工年龄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员工年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93	34.96%	69	31.51%	57	29.23%
31-40 岁	92	34.59%	71	32.42%	71	36.41%
41-50 岁	63	23.68%	56	25.57%	43	22.05%
51 岁以上	18	6.77%	23	10.50%	24	12.31%
合计	266	100%	219	100%	195	100%

(3) 员工职业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员工职业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87	70.30%	147	67.12%	120	61.54%
技术人员	21	7.89%	20	9.13%	20	10.26%
销售人员	18	6.77%	14	6.39%	12	6.15%
行政管理人员	36	13.53%	33	15.07%	38	19.49%
财务人员	4	1.50%	5	2.28%	5	2.56%
合计	266	100%	219	100%	195	100%

(4) 员工学历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员工学历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以上	17	6.39%	14	6.39%	15	7.69%
专科	65	24.44%	57	26.03%	56	28.72%
专科以下	184	69.17%	148	67.58%	124	63.59%
合计	266	100.00%	219	100%	195	1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持续不断增加，30 岁以下人员人数及占比逐年增加，51 岁以上人员人数及占比逐年降低，职业构成中的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学历结构整体稳定。”

2. 结合员工结构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员

工投诉和劳动纠纷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保持稳定，各类型占比总体变化较小，员工总数持续上升，其中生产人员数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生产规模迅速扩大，随之对生产人员的数量需求亦同步增加，此等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及收入增长等实际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266	219	195
当期离职人数	64	57	57
离职率	19.39%	20.65%	22.62%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已扣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离职率为 22.62%，2020 年离职率为 20.65%，2021 年离职率为 19.39%。根据前程无忧发布的《2022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19 年制造业离职率为 20.7%，2020 制造业离职率为 17.8%，2021 年制造业离职率为 20.3%，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与制造业平均离职率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公司的离职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未偏离制造业平均水平，不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的情形。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3. 说明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283	266	219	195
社会保险已交人数	210	180	99	9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74.20%	67.67%	45.21%	49.7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	14	12	12	14
新入职	9	5	17	1
见习人员	19	10	10	5
已个人参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7	6	5
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农合	20	21	24	19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31	51	54

注：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交社保人数与未缴社保人数总和为289人，超过员工总人数283人，差异原因系6名离职员工于6月30日之前已经购买了社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员工部分来自农村，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农合，缴纳社会保险将降低该类员工实际收入，导致该类员工缴纳意愿较低；②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④已个人参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⑤根据《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规定，就业见习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提供适宜见习岗位，吸纳毕业生进行就业见习一项制度。见习人员是指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及国家级贫困县中职毕业生。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故未建立劳动关系的见习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经规范，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总体上升，若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见习人员及已个人参保或在外单位缴纳人员部分后，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实际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达到57.06%、56.89%、77.59%、9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实现快速发展，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68,910,951.73元、87,229,612.37元、192,201,749.29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稳定。与此同时，发行人员工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撑。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未因社保缴纳比例较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员工名册，分析人员变动原因，了解各期员工离职率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各期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及缴纳凭证，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社保缴纳比例；
3. 访谈发行人人力主管，了解报告期内员工变动、离职、各期社保缴纳情况以及未缴情况、员工投诉及劳动纠纷等；
4. 取得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投诉以及劳动纠纷等；
5. 查阅发行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出具的放弃声明文件、个人参保或在其他单位参保资料及参保新农合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料；
6. 查阅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各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收入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未偏离制造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员工离职率较高以及员工投诉、劳动纠纷的情况；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如有，请补充披露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内容、类型，非全日制用工是否合规

（一）核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

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积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员工工资表、访谈发行人人力主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情形。发行人按月向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支付薪酬，向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员工概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有非全日制用工的费用支出；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对发行人人力主管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缴以及缴纳比例提升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核查内容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等产生劳动仲裁或纠纷诉讼。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出具了承诺，由其承担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因此，发行人存在可能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补缴以及缴纳比例提升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测算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保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8.11	88.08	23.28	76.47
公积金补缴金额	14.13	31.09	18.58	18.38
合计补缴金额	42.24	119.17	41.86	94.84
净利润	3,122.80	4,677.74	1,834.65	1,026.21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5%	2.55%	2.28%	9.24%

注：2020年补缴金额较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年存在社保减免所致。

由上表可知，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预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支付罚款、滞纳金等款项的，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总体上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74.20%，公积金缴纳比例为69.26%。若扣除已个人参保或在外单位缴纳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见习人员部分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比例为93.75%；若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见习人员部分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比例为81.3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3122.8万元，较2021年同期提升59.03%。预期提升缴纳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明细，并进行计算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占比；
2. 对发行人人力主管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和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在可能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补缴及缴纳比例提升预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一）核查内容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对操作人员要求不高的替代性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6	9	0
公司员工人数	266	219	195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2.26%	4.11%	-
劳务派遣工作内容	贴条码、贴胶带、包装、扫条码		

注：发行人 2021 年末不存在劳务派遣，为方便计算，上表人数为存在劳务派遣各月末加权平均数。

（2）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博得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并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苏州博得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320501202104200371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远低于10%，且从事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是否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员工招聘渠道及培养机制，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规定，与具有一定专业影响力的职业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聘用在校学生到公司实习。

（1）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职业院校及人数、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院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岗位	累积实习人数
1	芜湖科技工程学校	12340223586129919K	包装、组装等与生产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岗位	54

注：累积实习人数指报告期三年内该学校在发行人累积的实习学生人数。

（2）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实习生共计三个批次，由学校根据培养方案与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分别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2020年7月至8月，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实习生本质上仍为在校学生，以工学交替、多批次的形式进行实习，在实习期间除上岗操作外，仍需进行岗外技能培训与现场观摩；报告期内，实习生月平均在岗时长分别为171.14小时、118.4小时、104.6小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实习生平均薪酬分别为9.8元/小时、10.57元/小时、11.78元

/小时，而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18.76 元/小时、18.83 元/小时、22.67 元/小时。因在校实习生暂不具备独立完成所处岗位全部工序的操作能力，工作技能熟练度及工作效率均低于正式生产员工，只能在后者的指导下从事包装、组装等与生产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工作时间、工作强度也都低于正式生产员工，同时，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项福利费用，因此，平均薪酬低于正式员工具有合理性。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芜湖科技工程学校相关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对该校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在合作期间，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岗位、时间及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为实习学生提供免费的工作餐以及住宿安排，安排专业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实习期间，发行人按月支付实习学生薪酬，未发生相关生产安全或人身伤害事故，未发生实习学生纠纷或投诉事件，未损害实习学生合法权益，双方之间亦无相关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生在实习期间身份仍是在校学生，实习行为属于在校学生企业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实习生月平均在岗时长及平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规风险。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2. 取得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以及员工花名册，计算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劳务派遣单位工商、劳动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在纠纷；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了解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芜湖科技工程学校校企合作协议以及实习三方协议，访谈芜湖科技工程学校主管人员，了解在校实习生相关情况；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实习生的薪酬统计情况，并计算平均在岗时长、平均薪酬；

8. 对发行人人力主管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远低于 10%，且从事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主要为包装、组装等与生产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规风险。

三、关于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调整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拟进一步确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十三)(3)发行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4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4 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谢发友
谢发友

王志强
王志强

王扬
王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357-3号

致：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357号《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357-1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京天股字（2022）第357-2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因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2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1498号《审计报告》，且因前述《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该等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0
一、审核问询问题 4.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20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其他问题.....	30

正文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进一步确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在创新层挂牌的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14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72,911.93 元、14,330,362.53 元、44,833,268.9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在创新层挂牌的公司，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72,911.93 元、14,330,362.53 元、44,833,268.9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05,099,432.6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4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4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4,833,268.9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1.11%，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北交所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PCBA控制板电子制造服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和胡啸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并表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啸宇	19,740,000	41.1250
2	胡啸天	12,600,000	26.2500
3	孙昌来	8,278,700	17.2473
4	众拓投资	3,000,000	6.2500
5	惠尔投资	1,500,000	3.1250
6	国元创投	1,500,000	3.1250
7	孙红波	1,071,000	2.2313
8	许胜利	200,000	0.4167
9	戴涓	100,000	0.2083
10	潘俊明	2,506	0.0052
11	剩余其他股东	7,794	0.0162
合计		48,000,000	100.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起人股东以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非发起人股东，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许胜利	342529197610*****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
2	戴涓	34022319750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	潘俊明	3502041984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控制板电子制造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10,951.73 元、87,229,612.37 元、192,201,749.29 元和 114,235,924.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11,824.88 元、81,016,991.74 元、188,084,966.55 元和 111,751,373.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因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2 年 1-6 月份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胡若庸	房屋	2021.09.01	2022.08.31	市场价	7.50	2022年1-6月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合同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1,000.00	2021.01.22-2022.01.07	是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960.00	2021.04.13-2022.03.29	是
胡啸宇、胡啸天	雅葆轩	保证	500.00	2021.07.29-2022.07.28	否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1,000.00	2022.01.12-2023.01.11	否

3. 关联反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合同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啸宇、徐乔燕、胡啸天、阮映、孙昌来、罗友珍	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雅葆轩	768.00	2021.04.13-2022.03.29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胡啸天	拆入	300.00	2021.01.07	2022.03.28	年化利率 3.65%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可从胡啸天处循环拆借总额不超过600万元资金，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其他流动资产	胡若庸	2.5

2. 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胡啸宇	-
其他应付款	胡啸天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且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未发生变化。

（四）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未发生变化。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期
胡若庸	雅葆轩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218 号 BHC 中环中心大厦 2006 室	办公	108.39	12,500	2022.09.01- 2023.08.3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雅葆轩	合肥市肥西县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7 栋 1 单元 525、701、808、815、914、916 房间	员工宿舍	270	2,610	2022.01.01-2022.12.31
		合肥市肥西县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7 栋 1 单元 506 房间		45	435	2022.07.01-2023.0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外，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雅葆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建芜南陵支小企 2022050 号	960	2022.07.28-2023.07.27	胡啸宇和徐乔燕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1,700 元，其他应付款 60,492.84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

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政府补助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雅葆轩	上市辅导备案省级奖励	1,794,300.00
2	雅葆轩	上市奖励	1,500,000.00
3	雅葆轩	企业技改奖补资金	74,800.00
4	雅葆轩	迁移工程补助款	85,323.06
5	雅葆轩	2017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56,029.44
6	雅葆轩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奖补	1,800,000.00
7	雅葆轩	2021年上台阶奖励	4,000,000.00
8	雅葆轩	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9	雅葆轩	2021年产值达标奖	6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证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4.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啸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胡啸天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5%；胡啸宇、胡啸天兄弟各持有众拓投资 50% 出资额，通过众拓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6.25% 的股份。胡啸宇、胡啸天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6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2）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一）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和胡啸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为众拓投资，众拓投资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除此之外，没有其他间接投资企业，主要近亲属未有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众拓投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3343918550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陵县籍山镇鲁班时代广场北幢 1 单元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啸宇，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6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拓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普通合伙人	100	50
2	胡啸天	有限合伙人	100	50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众拓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记录并核查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众拓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分红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进一步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众拓投资的银行流水, 对众拓投资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

5. 取得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函,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 核查内容

1. 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同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从而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独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主要如下:

①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②董事会为权利机构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③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董事和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④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对董事会负责；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⑤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⑥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证券部、采购部、业务部、财务部、研发技术部、生产部、仓储计划部、品质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2) 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等。

自报告期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及 15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与监事会共同监督董事会的运行，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发放奖金、收取零星废料销售款、银行借款“转贷”等不规范情形，经整改，上述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发生。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情况，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进行了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全面的整改规范，并通过修订资金管理政策、完善内控体系等方式来预防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发

行人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自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3）内部控制有效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9月29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499号《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雅葆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2. 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制定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以及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供进一步保证。

2、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收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的个人卡收支情况，公司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于公司经营活动收入以及非经营性活动收入等公司资金收支管理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财务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对资金进行归口监管，资金管理人员承担管控公司资金的职责，负责构建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集中管理和调控公司资金。

3、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设立了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4、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监事会以及审计部等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未发生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七) 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

公司治理结构，并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但未来仍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失效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3.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组织结构图；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9号）；
6. 查阅《招股说明书》。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报告期内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已进行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三、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一）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 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 29 名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啸宇	19,740,000	41.1250
2	胡啸天	12,600,000	26.2500
3	孙昌来	8,278,700	17.2473
4	众拓投资	3,000,000	6.2500
5	惠尔投资	1,500,000	3.1250
6	国元创投	1,500,000	3.1250
7	孙红波	1,071,000	2.2313
8	许胜利	200,000	0.4167
9	戴涓	100,000	0.2083
10	潘俊明	2,506	0.0052
11	剩余其他股东	7,794	0.0162
合计		4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的董事会组成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2019.01-2019.09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陈燕萍、张娟娟	5
2019.09-2021.12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程鹏、张娟娟	5

2021.12 至今	胡啸宇、胡啸天、张娟娟、张良文、童刚	5
------------	--------------------	---

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有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张娟娟、张良文、童刚与胡啸宇、胡啸天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了具有财会、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张良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童刚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独立董事自聘任之日起，对公司涉及的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了公司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充分发挥相关专业人士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19.01-2021.12	胡啸天、季文、罗小燕	3
2021.12 至今	胡啸天、张娟娟、罗小燕	3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除胡啸天外，张娟娟、罗小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部门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二）公司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内均有效发挥作用。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实施。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499号《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雅葆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发行人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投票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强化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外部监管。”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3. 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4.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及简历、相应的资质证书等；
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组织结构图；
6.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9号）；
7. 查阅《招股说明书》。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 其他问题

（1）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请发行人：①说明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外协生产，若存在，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

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外协生产，若存在，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一）核查内容

1. 说明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电路制造（C3982）”。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有关申报文件中关于认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相关表述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简称	所处行业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报文件关于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的相关表述
1	一博科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否	公司主要从事PCB设计和PCBA制造服务业务，主要涉及生产的业务环节为PCBA焊接组装，生产工序包括表面贴装（SMT）上件，或直插封装（DIP）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2	光弘科技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	否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环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则成电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电路制造(C398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否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注：上述信息来源一博科技、光弘科技、则成电子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

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属于同行业，上述同行业公司相关申报文件中均都认定其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因此，发行人认定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结论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1) 雅葆轩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4,182.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陵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
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有组织颗粒物	0.0078t/a	回流焊、波峰焊设备自带负压吸气系统，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正常
		无组织颗粒物	0.453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及焊位设置排风扇	正常
	有机废气	PCB清洗	非甲烷总烃		0.64mg/m ³
噪音	主要来自	机械噪声	昼间≤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正常

		贴片机、印刷机、焊机等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31.08t/a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	-
	危险固废	PCBA 清洗工序	清洗残渣	0.0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洗板水包装桶	0.008t/a		-
		研发、生产环节	废电路板、元器件等	-		-

(2) 合肥雅葆轩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5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
废气	焊接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有组织颗粒物	0.0047t/a	回流焊、波峰焊设备自带负压吸气系统，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正常
			无组织颗粒物	0.444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及焊位设置排风扇	正常
噪音		主要来自贴片机、印刷机、焊机等	机械噪声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作正常，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危险废物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残渣、洗板水包装桶及废电路板、元器件等，集中封闭存放于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发行人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产生危险废物 2.31 吨，年均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6 吨，危险废物量相对较小。发行人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安徽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了处置。

(2) 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补焊产生的锡烟以及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波峰焊设备自带负压吸气系统，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清洗工艺使用溶剂为洗板水，在清洗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两侧及人工焊接位设置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快速置换室内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上述措施处理排放后，相关污染物治理效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

发行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内，不申请新总量。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委托回收单位对部分可回收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处理，其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相关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垫，再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等减噪措施，发行人与子公司合肥雅葆轩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与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小，对环

境影响程度较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指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 是否存在外协生产，若存在，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行采购、组织员工进行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外协生产。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行业认定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 查询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对比认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环评文件及第三方机构环境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等情况；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线、查看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环节、污染物的排放及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5. 核查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处置单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费用支付凭证；

6. 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处理能力等的情况说明；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单位支付费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核查是否与外协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外协生产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外协生产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生产。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核查内容

根据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雅葆轩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函；
3.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的营业外支出，了解是否有行政处罚

等方面支出。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49.74%、45.21%、67.6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6.67%、5.02%、3.76%。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70.9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48.46%。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员工结构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员工投诉和劳动纠纷等情况，说明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如有，请补充披露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内容、类型，非全日制用工是否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缴以及缴纳比例提升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员工结构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员工投诉和劳动纠纷等情况，说明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核查内容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员工概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 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283	266	219	195

(2) 员工年龄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员工年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97	34.28%	93	34.96%	69	31.51%	57	29.23%
31-40岁	85	30.04%	92	34.59%	71	32.42%	71	36.41%
41-50岁	77	27.21%	63	23.68%	56	25.57%	43	22.05%
51岁以上	24	8.48%	18	6.77%	23	10.50%	24	12.31%
合计	283	100.00%	266	100.00%	219	100.00%	195	100.00%

(3) 员工职业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职业分工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96	69.26%	187	70.30%	147	67.12%	120	61.54%
技术人员	25	8.83%	21	7.89%	20	9.13%	20	10.26%
销售人员	20	7.07%	18	6.77%	14	6.39%	12	6.15%
行政管理 人员	37	13.07%	36	13.53%	33	15.07%	38	19.49%
财务人员	5	1.77%	4	1.50%	5	2.28%	5	2.56%
合计	283	100.00%	266	100.00%	219	100.00%	195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以上	20	7.07%	17	6.39%	14	6.39%	15	7.69%
专科	76	26.86%	65	24.44%	57	26.03%	56	28.72%

专科以下	187	66.08%	184	69.17%	148	67.58%	124	63.59%
合计	283	100.00%	266	100.00%	219	100.00%	195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持续不断增加，**人员以40岁以下为主**，职业构成中的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学历结构整体稳定。”

2. 结合员工结构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员工投诉和劳动纠纷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保持稳定，各类型占比总体变化较小，员工总数持续上升，其中生产人员数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生产规模迅速扩大，随之对生产人员的数量需求亦同步增加，此等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及收入增长等实际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283	266	219	195
当期离职人数	34	64	57	57
离职率	10.73%	19.39%	20.65%	22.62%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已扣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9年离职率为22.62%，2020年离职率为20.65%，2021年离职率为19.39%，**2022年1-6月离职率为10.73%**。根据前程无忧发布的《2022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19年制造业离职率为20.7%，2020制造业离职率为17.8%，2021年制造业离职率为20.3%，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与制造业平均离职率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公司的离职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未偏离制造业平均水平，不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的情形。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3. 说明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283	266	219	195
社会保险已交人数	210	180	99	9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74.20%	67.67%	45.21%	49.7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	14	12	12	14
新入职	9	5	17	1
见习人员	19	10	10	5
已个人参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7	6	5
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农合	20	21	24	19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31	51	54

注：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交社保人数与未缴社保人数总和为289人，超过员工总人数283人，差异原因系6名离职员工于6月30日之前已经购买了社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员工部分来自农村，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农合，缴纳社会保险将降低该类员工实际收入，导致该类员工缴纳意愿较低；②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④已个人参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⑤根据《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规定，就业见习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提供适宜见习岗位，吸纳毕业生进行就业见习一项制度。见习人员是指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及国家级贫困县中职毕业生。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故未建立劳动关系的见习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经规范，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总体上升，若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见习人员及已个人参保或在外单位缴纳人员部分后，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实际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达到57.06%、56.89%、77.59%、9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实现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分别达到68,910,951.73元、87,229,612.37元、192,201,749.29元、**114,235,924.14元**，主要财务指

标良好，经营稳定。与此同时，发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撑。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未因社保缴纳比例较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综上，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员工名册，分析人员变动原因，了解各期员工离职率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各期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及缴纳凭证，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社保缴纳比例；

3. 访谈发行人人力主管，了解报告期内员工变动、离职、各期社保缴纳情况以及未缴情况、员工投诉及劳动纠纷等；

4. 取得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投诉以及劳动纠纷等；

5. 查阅发行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出具的放弃声明文件、个人参保或在其他单位参保资料及参保新农合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料；

6. 查阅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各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收入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未偏离制造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员工离职率较高以及员工投诉、劳动纠纷的情况；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对经营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如有，请补充披露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内容、类型，非全日制用工是否合规

（一）核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积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员工工资表、访谈发行人人力主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情形。发行人按月向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支付薪酬，向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员工概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有非全日制用工的费用支出；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对发行人人力主管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缴以及缴纳比例提升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核查内容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等产生劳动仲裁或纠纷诉讼。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出具了承诺，由其承担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因此，发行人存在可能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补缴以及缴纳比例提升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保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8.11	88.08	23.28	76.47
公积金补缴金额	14.13	31.09	18.58	18.38
合计补缴金额	42.24	119.17	41.86	94.84
净利润	3,122.80	4,677.74	1,834.65	1,026.21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5%	2.55%	2.28%	9.24%

注：2020年补缴金额较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年存在社保减免所致。

由上表可知，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预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支付罚款、滞纳金等款项的，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总体上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74.20%，公积金缴纳比例为69.26%。若扣除已个人参保或在外单位缴纳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见习人员部分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比例为93.75%；若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见习人员部分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比例为81.3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8号），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3122.8万元，较2021年同期提升59.03%。预期提升缴纳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明细，并进行计算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占比；
2. 对发行人人力主管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和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在可能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补缴及缴纳比例提升预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一）核查内容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对操作人员要求不高的替代性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 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	6	9	0

公司员工人数	283	266	219	195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0.71%	2.26%	4.11%	-
劳务派遣工作内容	贴条码、贴胶带、包装、扫条码			

注：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不存在劳务派遣，为方便计算，上表人数为存在劳务派遣各月末加权平均数。

(2) 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博得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并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苏州博得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32050120210420037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远低于 10%，且从事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是否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员工招聘渠道及培养机制，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等规定，与具有一定专业影响力的职业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聘用在校学生到公司实习。

(1) 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职业院校及人数、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院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岗位	累积实习人数
1	芜湖科技工程学校	12340223586129919K	包装、组装等与生产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岗位	54

注：累积实习人数指报告期该学校在发行人累积的实习学生人数。

(2) 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实习生共计**四个**批次，由学校根据培养方案与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分别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2020年7月至8月，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2022年2月至8月**。实习生本质上仍为在校学生，以工学交替、多批次的形式进行实习，在实习期间除上岗操作外，仍需进行岗外技能培训与现场观摩；报告期内，实习生月平均在岗时长分别为171.14小时、118.4小时、104.6小时、**161.21小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实习生平均薪酬分别为9.8元/小时、10.57元/小时、11.78元/小时、**12.43元/小时**，而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18.76元/小时、18.83元/小时、22.67元/小时、**23.27元/小时**。因在校实习生暂不具备独立完成所处岗位全部工序的操作能力，工作技能熟练度及工作效率均低于正式生产员工，只能在后者的指导下从事包装、组装等与生产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工作时间、工作强度也都低于正式生产员工，同时，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项福利费用，因此，平均薪酬低于正式员工具有合理性。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芜湖科技工程学校相关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对该校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在合作期间，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岗位、时间及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为实习学生提供免费的工作餐以及住宿安排，安排专业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实习期间，发行人按月支付实习学生薪酬，未发生相关生产安全或人身伤害事故，未发生实习学生纠纷或投诉事件，未损害实习学生合法权益，双方之间亦无相关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生在实习期间身份仍是在校学生，实习行为属于在校学生企业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实习生月平均在岗时长及平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规风险。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2. 取得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以及员工花名册，计算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劳务派遣单位工商、劳动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在纠纷；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了解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芜湖科技工程学校校企合作协议以及实习三方协议，访谈芜湖科技工程学校主管人员，了解在校实习生相关情况；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实习生的薪酬统计情况，并计算平均在岗时长、平均薪酬；
8. 对发行人人力主管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三)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远低于 10%，且从事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主要为包装、组装等与生产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王志强


王 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9 月 30 日